

##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6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4,833,013.22 元。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7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,7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

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.03%。

2.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3,720,000.00	42,670,000.00	35,7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8,909,240.21	141,714,208.21	118,793,533.8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04,833,013.2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32,09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146,472,327.4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32,09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90.18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，在 2024 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董事会制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